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泊森

電話：02-23566100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184@moi.gov.tw

43341

臺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50446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建置完成航空攝影機校正技術，並經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可提供校正報告作為品質參考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國土測繪中心105年12月7日測形字第1050900611號函辦理。

二、本部為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計畫」，並使縣市政府執行計畫有所依循，前經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研擬「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作業工作手冊」（草案），報經本部原則同意在案，惟查該計畫已於104年度截止，各機關（單位）倘仍有相關作業規劃，請視所辦計畫目的、作業精度等需求，參依國土測繪法、應用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規定，自行訂定其工作手冊作為測製作業及成果檢查之規範，合先敘明。

三、另依本部國土測繪中心首揭函說明二略以，該中心業已完成航空測量攝影機校正技術建置，並於105年2月16日

如
高
12/28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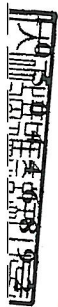
訂

線

擬辦

一、是閱後
二、上網公告

三、存查



裝

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TAF）認證，所出具校正報告可提供航空測量攝影機品質參考，各機關（單位）或測繪業者如需該儀器校正報告服務，得逕洽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提出申請。

四、副本另抄送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計畫」既已辦竣，請評估該作業工作手冊存廢問題，另旨案校正品保方式納入現行相關測製作業及成果檢查規範之可行性，請一併妥為研議處理。

正本：正本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副本：本部營建署、國土測繪中心

部長 葉俊榮

訂

線